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法委

关于转发《郑州市司法局法律服务行业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监督，持续推进法律行业诚信建设。结合我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实际，现将郑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司法局法律服务行业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法委

2022年1月20日



郑州市司法局文件

郑司文〔2018〕9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司法局法律服务行业 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规范、执业，经领导研究决定，现将《郑州市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29日



郑州市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律师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行为,提升律师行业公信力,诚信度,根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信用等级评定、监管实施办法。

一、评定、监管对象

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兼职)。

二、评定监管主体

郑州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郑州市律师协会。

三、评定工作开展时间

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结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进行,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公布。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的年度起止时间与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一致。

四、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

律师行业信用等级分为:诚信、守信、基本守信、失信和严重失信5个等级。

(一) 诚信等级

律师事务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当认定为诚信主体,评定为诚信等级,列入律师行业诚信红名单:

1. 连续三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2. 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部门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奖励;
3. 内部管理规范,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考核年度内未受到有效投诉, 未受到约谈、整改提醒;
4.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近三年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5. 未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律师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 应当认定为诚信主体, 评定为诚信等级, 列入律师行业诚信红名单:

1. 连续三个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2. 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部门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奖励;
3. 在本考核年度内未受到有效投诉, 未受到约谈、整改提醒;
4. 近三年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5. 未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二) 守信等级

律师事务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 应当认定为守信主体, 评定为守信等级: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2.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考核年度内未受到有效投诉, 未受到约谈、整改提醒;
3.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考核年度内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

政处罚；

4. 未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律师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守信主体，评定为守信等级：

1.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2. 在考核年度内未受到有效投诉，未受到约谈、整改提醒；
3. 在考核年度内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
4. 未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三）基本守信等级

律师事务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基本守信主体，评定为基本守信等级：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2.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考核年度内受到有效投诉不超过2次，或受到约谈、整改提醒不超过2次；
3. 在考核年度内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
4. 未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律师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基本守信主体，评定为基本守信等级：

1.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2. 在考核年度内受到有效投诉不超过1次，或受到约谈、整改提醒不超过1次；
3. 在考核年度内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
4. 未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 失信等级

律师事务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失信主体，评定为失信等级：

1.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2.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考核年度内受到有效投诉超过 2 次，或受到约谈、整改提醒超过 2 次；
3. 在考核年度内受到中止会员权利以下（不含）行业处分或停业整顿以下（不含）行政处罚；
4. 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律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失信主体，评定为失信等级：

1.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
2. 在考核年度内受到有效投诉超过 2 次，或受到约谈、整改提醒超过 2 次；
3. 在考核年度内受到中止会员权利以下（不含）行业处分或停止执业以下（不含）行政处罚；
4. 被其它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五) 严重失信等级

律师事务所在考核年度内受到中止会员权利以上（含）行业处分或停业整顿以上（含）行政处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列入律师行业诚信黑名单。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或者在考核年度内受到中止会员权利以上（含）行业处分或停止执业以上（含）

行政处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列入律师行业诚信黑名单。

郑州市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公证行业诚信建设制度，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行为，提升公证行业公信力，诚信度。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101 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监管对象。全市公证机构、全体执业公证员。

二、评定、监管主体。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成立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三、信用等级分类标准

公证行业信用等级分为：诚信、守信、失信、严重失信共四个等级。

根据年度综合评定情况：项目总分为 30。

得分 25 分以上（包括 25 分）为诚信等级；

得分 25 分以下，20 分以上（包括 20 分）为守信等级；

得分 20 分以下，10 分以上（包括 10 分）为失信等级；

得分 10 分以下，为严重失信等级。

四、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每年评定结果的变化，及时更新公开公开信息。

郑州市公证行业信用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得分事由	分值	得分	得分事由	分值	得分
一、内部管理			二、财务管理		
（一）档案管理	1		公证处财务独立	2	
1. 专用档案室	1		实行主任负责制	2	
2. 有受案登记簿	1		收支符合规定	1	
3. 有档案借阅簿	1		三、质量管理		
4. 密卷按规定管理	2		规章管理制度健全	5	
（二）水印纸管理			定期质量自检		
5. 水印纸专人专柜	1		四、执行监督		
6. 水印纸使用簿	3		公证员名录公开	2	
7. 作废水印纸回收登记	1		举报电话公开	2	
8. 作废水印纸回收簿管理	1				

郑州市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行业信用制度建设,规范司法鉴定行业的执业行为,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是指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郑州市司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等级、名册编制等管理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鉴定程序、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司法鉴定行业信用评级考核结果分为:诚信、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进行管理。根据年度综合评定情况:得分

90分（含90分）的为诚信、得分70-89分的为守信、50-69得分的为一般失信、得分50分以下的评定为严重失信。连续2年以上被评为诚信等级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司法鉴定行业信用单位和个人“红名单”管理；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司法鉴定行业信用单位和个人“黑名单”管理。

市司法局和市司法鉴定人协会联合成立郑州市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市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与年度管理考核工作同时进行，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次年1月公布。

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申报 由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自评和申报工作

审核 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业工作管理处负责对机构、个人信用等级评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决定 市司法局行业信用评定委员会根据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业工作管理处审核意见作出等级评定。

郑州市司法鉴定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小计	合计得分	等级确认
	业务数量	10			
	履行援助义务	10			
	开展公益服务	10			
	依法规范执业	15			
	廉洁诚信服务	10			
	参加学习、培训、研究	10			
	受到奖惩情况	10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工作	25			
注	司法鉴定行业信用等级考核表试行 100 分制。分为诚信、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含 90 分）的为诚信，得分 70-89 分的为守信，得分 50-69 得分的为一般失信，得分 5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严重失信。奖惩情况说明：奖励为得分，惩罚用负号（-）表示。				

郑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基层法律服务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促进全市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和《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工作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重事实、讲证据，做到不枉不纵。

各县（区）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建设督察小组，督察小组由各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部门组成，负责对所属县（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督查工作。市司法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督查以年检和平时巡查为主。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工作管理实行诚信等级评估制度，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优秀等级，B级为合格等级，C级为基本合格等级，D级为不合格等级。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等级评估实行百分制，总分减扣分为分值。具体标准：分值在95分以上为A级，81分——94

分为 B 级，60 分——80 分为 C 级，59 分以下为 D 级。

评估项目内容：

一、政治、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情况；

四、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其他情况。

评估程序：

每年 12 月上旬前，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召开所务会议，由各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自我总结，并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评估表》进行自评打分；各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对本所执业人员本年度的诚信表现进行打分，然后上报各县（区）督察小组；各县（区）督察小组应在 12 月下旬前对每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评估，并作出初审意见，将材料上报市督察小组；市督察小组在次年 4 月中旬前最终确定诚信等级。

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投诉查处与年度督查相结合，使违反诚信规定的行为受到严肃的惩罚。

各县（区）诚信建设督察小组在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督查时应征求法院法官、法律服务当事人的意见。

郑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信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所执业行为，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所诚信度。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评定、监管对象。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评定、监管主体。市司法局和各县（区）司法局成立基层法律服务所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上述机关是基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监管工作的主体。

信用等级分类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信用等级分为：诚信、守信、一般失信、比较严重失信、严重失信、和特别严重失信共6个等级。

根据年度综合评定情况，项目总分值得分为30分，得分25分的为诚信，评定为诚信等级；得分25分以下，20分以上（含20分）的为守信，评定为守信等级；得分20分以下，10分以上（含10分）的为失信，评定为失信等级；得分10分以下的为严重

失信，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连续 3 年以上被评为守信等级的，纳入基层法律服务所行业信用单位（个人）“红名单”管理；连续 3 年以上被评为严重失信等级的，纳入基层法律服务所行业信用单位（个人）“黑名单”管理。

基层法律服务所行业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每年评定结果的变化，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得分事由	分值	得分	得分事由	分值	得分
一、内部管理			二、财务管理		
（一）档案管理			财务独立	2	
1. 专用档案室	1		实行主任负责制	2	
2. 有受案登记簿	1		收支符合规定	1	
3. 有档案借阅簿	1		三、质量管理		
4. 密卷按规定管理	2		规章制度健全	3	
（二）年度考核			定期质量自检	2	
5. 优秀	3		四、执行监督		
6. 良好	1		名录公开	3	
7. 合格	1		举报电话公开	2	

郑州市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法律援助诚信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本条例所称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基层法律服务所。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考核表实行 100 分制，分为诚信、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得 90 分及以上，评定为诚信；得 60-89 分，评定为守信；得 20-59 分，评定为一般失信；得 20 分以下，评定为严重失信。连续 3 年以上被评为“诚信”等级的，纳入法律援助人员信用个人“红名单”管理；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纳入法律援助人员信用个人“黑名单”管理。

第四条 法律援助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一）申报。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二) 审核。市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申报材料的审核评定工作。

(三) 公示。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市司法局或法律援助中心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四) 异议和复核。法律援助人员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复查申请，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应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有异议的法律援助人员。

第五条 法律援助信用等级修复。个人被纳入法律援助人员信用个人“黑名单”后，积极改正，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在下一评定周期可申请进入法律援助人员信用个人“黑名单”修复名单，上修复名单后，经一年期的考察、综合评定，可从黑名单中消除。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法律援助人员信用等级考核表（试行）

姓名		性别		评定时间	
执业证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所在机构		
序 号	受处罚情形	分 标 准	分 总 计	计 得 分	等 级 确 认
	通报	5			
	警告	10			
	被责令退还私自收费或违法所得	30			
	停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三个月以下	20			
	停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0			
	停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	40			
	吊销执业证照	100			
	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